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5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97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韩国控股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韩国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韩国环保企业“NANO CO.,LTD.”共同在韩国投资设立一家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为34亿韩元,公司出资占比6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设立韩国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近日,上述控股子公司在韩国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事业者登记证》,相关信息如下:

法人名(组织名):德纳工程有限公司(韩国)

NANO TUNA ENGINEERING CO.,LTD

登记编号:768-88-01457

代表人:尹大贤

设立日期:2019年8月6日

法人登记编号:171411-0028865

经营地址:60 Magong-gongdan-ro,Cheongni,Sangju Gyeongbuk,37257,Korea(韩国庆尚北道尚州市)

产业种类:科学及技术服务业;环境相关工程服务业

发行事由:新设立

产业是否属于关税适用企业:否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8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股东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股数(单位: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冻结原因
刘德群	是	360,781,750	10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2日	财产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群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60,781,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8%,其中已冻结股份360,781,75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961,035,727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66.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3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 当 家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通知,好当家集团于2017年2月28日将其持有公司的75,500,000股股票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质押已于2019年8月21日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是	75,500,000	2017年2月28日	2019年8月2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3%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2,525,1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41.24%,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90,3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19%,占公司总股本的19.87%。

好当家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瑞士FFL Holding AG 100%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瑞士设立的全资子公司Heng Ruy AG于2019年5月31日与Alfred Lienhard、Franziska Lienhard Nava签署《股权买卖协议》,Heng Ruy AG以现金方式合计6,388万瑞士法郎(折合人民币约4.38亿元)购买Alfred Lienhard、Franziska Lienhard Nava持有的瑞士FFL Holding AG 100%股权,FFL Holding AG旗下拥有Lista Office ,Lista Office是瑞士一家领先的专业办公环境解决方案提供商及办公家具制造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办公家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集成一体化办公环境解决方案,同时还可提供声学、美学设计组合型的办公环境解决方案,拥有“Lista Office LO”、“LO”等知名品牌,以 25%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一,成为瑞士全方位办公环境服务领导品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关于收购瑞士FFL Holding AG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8年8月22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确定最终交割价格为6,504.26万瑞士法郎(约合人民币4.6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割的全部款项已由Heng Ruy AG向Alfred Lienhard、Franziska Lienhard Nava支付完毕,Heng Ruy AG和Alfred Lienhard、Franziska Lienhard Nava已在瑞士完成了上述股权交割手续。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9-025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通知,云南资本原质押至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的云维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云南资本于2019年4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45,481,670股质押给云南能投集团为其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10月16日。(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临2019-011号《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票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云南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90,96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8%,上述质押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1.804%。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云南资本于2019年8月22日将其质押给云南能投集团的145,481,670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云南资本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无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5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4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9-38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66)。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19年8月27日到期。

2019年8月2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9,592,000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88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7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收回本金2,500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7.52万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NYRSD】	保证收益型	1,25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8月23日	2.90%/年至3.20%/年	1,250	3.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NYRSD】	保证收益型	1,25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8月23日	2.90%/年至3.20%/年	1,250	3.94
合计			2,500	/	/	/	/	2,500	7.52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共计33,0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4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35,000	募集资金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5月24日	4.10%/年或4.05%/年	357.7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5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1,300	募集资金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5月31日	4.10%/年或4.05%/年	13.5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7月8日	3.15%/年	7.5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	募集资金	2019年6月6日	2019年7月10日	3.00%/年	6.9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8月7日	3.15%/年	9.6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3,50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5日	2019年8月12日	3.15%/年	11.4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NYRSD】	保证收益型	1,25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8月23日	2.90%/年至3.20%/年	3.5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NYRSD】	保证收益型	1,25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8月23日	2.90%/年至3.20%/年	3.9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26,500	募集资金	2019年6月3日	2019年10月12日	3.80%/年	未到期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年8月12日	2019年9月9日	3.15%/年	未到期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00	募集资金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9月24日	2.95%/年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理财收益相关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9-037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为案件被告之一

●涉案金额:46,780.1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派”),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19粤03民初2596号),因与智慧海派、深圳海派等买卖合同纠纷,超微通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该法院递交了起诉状,法院已受理,并将于2019年10月21日开庭审理。

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超微通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海派;被告二:智慧海派;被告三:任中山(已注销的深圳市诚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被告四:冯曼娜(已注销的深圳市宇新蓝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被告五:丛丕林(已注销的深圳市宇新蓝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被告六:王雪(已注销的深圳市鑫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被告七:深圳市迅辉达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八:深圳市振石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九:深圳市摩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

(一)原告诉状陈述的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1.根据原告向法院提交的诉状,其陈述如下:

2017年7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物料采购协议》,约定被告一向原告采购机头和包材等物料;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物料采购协议补充协议》,根据约定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证金20,000,000元。

2017年8月至今,原告依照与被告一签订的多个《采购合同》向被告一累计交付了价值2,741,137,170.86元的货物,但被告一仅向原告支付保证金20,000,000元及部分货款累计1,843,276,111.79元,及委托多家第三方公司(含被告三至被告九)向原告支付部分货款累计498,675,630.76元。除被告一及其委托第三方公司已支付的货款、让与债权及冲销保证金之外,被告一仍拖欠原告货款共计359,847,231.51元。

原告认为,被告二按照四方签订的《委托付款协议》及《委托付款协议-补充协议》应在拖欠货款及违约金和应赔偿原告之损害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因被告一为被告二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被告二应就被告一拖欠原告的全部货款359,847,231.51元及违约金107,954,169.45元(合计467,801,400.96元)和应赔偿原告之损害范围内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另外,被告三至被告九各自按其签订的《委托付款协议》及《委托付款协议-补充协议》在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至六应就未实缴出资范围内对已注销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外,原告主张被告一及被告一委托的第三方公司(被告二至被告九)按照未付货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2.其诉讼请求如下: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共计359,847,231.51元及违约金107,954,169.45元(合计467,801,400.96元);判令被告二在上述第1项诉求就被告一拖欠原告的全部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三在1,000,000元范围内就被告一拖欠原告的货款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四及被告五在10,000,000元范围内就被告一拖欠原告的货款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六在500,000元范围内就被告一拖欠原告的货款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七在130,000,000元范围内就被告一拖欠原告的货款承担连带责任(其中,货款计100,000,000元,违约金计30,000,000元);判令被告八在47,320,000元范围内就被告一拖欠原告的货款承担连带责任(其中,货款计36,400,000元,违约金计10,920,000元);判令被告九在71,291,331.16元范围内就被告一拖欠原告的货款承担连带责任(其中,货款计54,839,485.51元,违约金计16,451,845.65元);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九共同承担本案的律师费2,465,000元;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九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

(二)其他情况说明

原告在本次诉讼前向该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根据法院的裁定,查封、扣押、冻结深圳海派名下价值129,732,363元的财产,智慧海派名下价值316,534,037.96元的财产。截至目前,法院分别冻结了深圳海派在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宁波银行以及华兴银行开立的账户,冻结资金58,218.07元人民币;法院分别冻结了智慧海派在南粤银行和北京银行开立的账户,冻结资金2,461,975.95元人民币。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亦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同时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正在核查,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7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2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和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赛格新城市20%、52.05%的股权)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4财保3689号)、((2019)粤0304财保3690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4财保3689号)主要内容如下:

1.《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财保3689号)主要内容

申请人:黄建军

被申请人:余胜明、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诚集团”)

事项:申请人黄建军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2,324,000元的财产。

经福田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余胜明、招诚集团名下价值人民币2,324,000元的财产。

2.《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4财保3689号)主要内容

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财保3689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请赛格新城市协助执行下列事项:

(1)协助冻结被申请人招诚集团对赛格新城市的应收账款或到期债权,冻结金额以2,324,000元为限。

(2)上述冻结期限三年。

(二)《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4财保3690号)主要内容如下:

1.《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财保3690号)主要内容

申请人:林雄

被申请人:余胜明、招诚集团

事项:申请人林雄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2,905,000元的财产。

经福田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余胜明、招诚集团名下价值人民币2,905,000元的财产。

2.《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4财保3690号)主要内容

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财保3690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请赛格新城市协助执行下列事项:

(1)协助冻结被申请人招诚集团对赛格新城市的应收账款或到期债权,冻结金额以2,905,000元为限。

(2)上述冻结期限三年。

二、相关事项说明

关于赛格新城市与招诚集团之间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之“二、相关事项说明”。

三、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协助执行法院相关裁定对公司及赛格新城市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赛格新城市作为协助执行人,根据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截止目前,赛格新城市未向招诚集团支付相关款项。

(二)关于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4财保3689号)

2.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4财保3690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拟参与国企混改对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简称“浙江交规院”、“投资标的”)增资,公司拟通过参与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投资人的形式获得本次对浙江交规院的增资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对其进行增资,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浙江交规院5%的股权。

公司近日收到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增资结果通知书》,并与浙江交规院原投资人及其他投资方签订了《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将以人民币17.26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现金出资62,763,643元认购浙江交规院新增注册资本3,636,364元,其中3,636,364元计入注册资本,59,127,279元计入资本公积。完成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浙江交规院5.01%的股权。

二、主要交易对手方介绍

1、投资标的原出资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30895W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法定代表人	俞志宏
注册资本	3,16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化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1-12-29
股东信息	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省国资委) 100%

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其他主要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3MA2A2WMAXC
企业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沙田街66号普陀商会大厦1501-686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1-29

公司与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方还包括浙江交规院员工持股平台等企业,具体以浙江交规院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等投资方与原出资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浙江交规院于2019年8月20日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浙江交规院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18]20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浙江交规院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9,037.49万元,该评估结果已报经浙江省国资委审核确认。

2、公司投资金额

浙江交规院增资扩股项目,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协议方式确定投资方。

根据《增资协议》及有关约定,公司的投资额及对应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6364	6276.3643	5.01	货币

投资额超过对应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将全部纳入增资方资本公积金。

3、支付方式

《增资协议》签署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额汇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违约条款

投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增资协议》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时,其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浙江交规院。

由于一方不履行《增资协议》、浙江交规院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增资协议》、浙江交规院章程之规定,造成浙江交规院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达到《增资协议》规定的目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浙江交规院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增资协议》。如各方均同意继续履行《增资协议》,违约方应赔偿浙江交规院的经济损失。

5、《增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增资结果通知书》;

2、《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9-3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债务性融资延期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债务性融资延期的公告》(2019-39)。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9-3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债务性融资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债务性融资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将用于海绵城市项目建设的80,000万元债务性融资期限全部延期一年,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一、融资情况概述

2016年,公司因海绵城市项目建设的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申请了人民币8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理财业务,期限3年,融资用途为投资建设海绵城市的项目。建设银行通过方正证券将资管计划项下的委托资产作为委托投资款交付公司投资于公司中标的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将按照固定的投资溢价率偿还其本金及利息,如海绵城市PPP项目的收益率未达到该投资溢价率的,公司将为该资管计划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如海绵城市PPP项目所产生的收益超过该投资溢价率的,超过部分归公司所有。同时,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了抵押。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16年6月1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债务融资的议案》。上述详情可参见2016年5月31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债务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

二、债务性融资的基本情况

1、融资抵押情况

公司以自有房产为上述80,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了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地址及位置	房产证号
1	屏蔽主厂房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6000600277号
2	103号建筑(成品库)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6000600293号
3	配料厂房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6000600292号
4	205号油泵站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6000600273号
5	402号配料厂房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6000600298号
6	202号配电站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6000600297号
7	CH3主厂房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6000600295号
8	208号纯水站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6000600289号
9	生产消防水池及泵房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第6000600285号
10	闲置品房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深房地字